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9月29日，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及第三方借款，借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4.3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2、潍坊高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赵笃仁、董晓民、杨进军、葛相军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笃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7267124373

注册资本：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77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子产业）；投资管理咨询；高科技电子产品研发。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4.3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潍坊高科及第三方借款事宜，借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年利率为 4.35%。公司将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若公司选择提前还款，应在计划提前还贷十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借款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公司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潍坊高科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潍坊高科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9 日，潍坊高科支付共达电声房屋租赁费人民币 2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高科及第三方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主要为了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